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2 号

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

2022年3月25日,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仁东控股")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2]14号),仁东控股及部分高管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。你公司作为仁东控股原持股5%以上的股东,于2022年5月1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仁东控股股票30万股,占仁东控股总股本的0.05%,交易金额203.4万元。你公司在仁东控股受到行政处罚后未满6个月的期间实施股份减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11日